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7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止2025年9月2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增持总金额为5,966,920.93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窦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增持主体名称	张向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主体名称	同应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8%

增持主体名称	王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8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窦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3,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7,489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3,499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同应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6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2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03,1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02,078.1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43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00,249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2,606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05,70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向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3,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7,489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3,499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同应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6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2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03,1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02,078.1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43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00,249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射频消融系统 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消融系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射频消融系统

受理号：CQTS2500225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情况介绍

该射频消融系统由消融仪、消融钳和消融笔三个产品组成，专用于心外科手术治疗持续性、永久性房颤。该产品是按照传统迷宫手术原理，采用心外直视手术的方式，对心房组织进行电隔离，即创建透壁、连续、不可逆的线性损伤，从而达到消除房颤触发灶和维持基质，以达到恢复窦性心律的目的。

房颤是心房最常见的心律失常。其本质是心房内的电信号传导混乱，不再是来自窦房结的单一、有序的电脉冲。这种混乱的电活动通常由围绕肺静脉口部的异常放电灶(肺静脉触发灶)以及心房肌本身提供的维持房颤的基质(如纤维化、牵张)共同导致。这些混乱的电波在心房内形成多个“微折返环”，使心房只能无效地颤动而无法有效收缩，如果这种无效颤动持续或永久存在，将导致心房舒缩功能的恶化，恢复其窦性心律是房颤治疗的终极目标。

心外科传统治疗房颤是通过手术实施的。法国心外医生James Cox博士在1987年设计了“迷宫”手术，通过手术“切缝”打断这些心房不连续区域间潜在的传导途径可成功消除房颤，曾一度作为外科治疗房颤的“金标准”。后因创伤大、技术复杂、并发症风险较高，未能得到广泛推广。随着技术的进步，线性消融代替了原有的手术切口。为了能够快速、彻底地消融心房组织并减少或消除出血，如冷冻、微波、射频、激光等多种能量源被先后用于临床测试。目前，双极射频消融是外科治疗房颤最主要、最成熟的技术。

公司这款射频消融系统采用直视下外科消融，其突出的创新射频仪配合消融钳和消融笔采用分时复用控制装置和双组双电极设计。在每分钟50赫兹频率下两对电极交替工作，在重叠区域能快速形成消融带；产品消融钳为双极射频钳设计，两个钳夹双向夹住目标组织(如肺静脉前庭)，电流仅在两钳夹之间流动，确保能量集中在目标区域，使消融组织阻抗更精确，消融透壁更快更可靠。经阻抗反馈实时判断消融终点，一次性长期治愈率更高(研究数据表明是经导管射频消融有效率的2倍)。与瓣膜成形或/和瓣膜置换、冠脉搭桥等心外科手术同期行房颤消融，特别是对于年高体弱伴有复杂、难治性房颤的患者，一次手术根治多种疾患，且对于瓣膜病患者，其转窦后即可选择置换生物瓣而无需终身抗凝，极大提高这类患者术后生活质量，从而为每位患者提供最个体化、最有效的治疗方案。该产品临床试验以进口主流产品随机对照也取得显著优效的治疗效果。

鉴于风湿性心脏瓣膜病是导致房颤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我国瓣膜病患者大多数为风心病二尖瓣病变为主，且年龄偏轻(小于65岁)，其房颤发病率显著高于国外。根据《心外科房颤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版》，即使按国外数据仅心外治疗的瓣膜病患者中，约有40%的二尖瓣狭窄和75%的二尖瓣关闭不全患者均伴有房颤，而其他需要心外科手术治疗的年长患者约60%以上也伴有房颤。目前国内现实的临床数据显示，这些合并有房颤的心外科疾患中仅约10%进行了同期除颤治疗。另有大组证据显示，这些未经房颤治疗的瓣膜病术后患者，无论是术后生活质量，还是远期治疗后的效果，均明显差于经射频消融转窦的患者。期待公司这款产品注册上市以填补当下无国产心外消融产品的空白，与公司生物瓣产品组合可提供行业特有的解决方案，为广大伴有房颤的心外患者带来福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受理号：CYHB2450368

通知书编号：2025B043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6g(按$C_{18}H_{34}N_2O_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严重感染，最早由法玛西亚普强公司研制，1964年12月获得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Lincocin®，规格2ml:0.6g与10ml:3g。目前原研产品未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60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多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0.77亿元。公司该药品2024年销售额约为1,53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该药品的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5年9月22日，韩亚半导体提前赎回部分上述产品，本次提前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0.17万元，本次提前赎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金额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	2025.11.20	1,000.00	0.17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50.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46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书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586.07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59,830.92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63,755.15	3,937,081.89
	营业收入	545,612.67	891,699.93
	净利润	20,730.4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463.50	609.90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463.50	141.58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亮、独立董事潘文韬、财务总监钱琴燕共同出席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三十余年，未来公司继续围绕“传统业务智能化+新能源业务规模化”，紧抓传统，深耕新能源，为公司业绩注入澎湃动力。

2、公司上半年盈利情况如何？

答：公司上半年业绩营业收入增长15.19%。净利润增长27.17%，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体数据可以参考公司定期报告。

3、请问贵公司2025年上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突破？

答：公司研发创新将持续聚焦于新能源车结构件、轻量化技术及智能制造与工艺革新方面，为主要客户的新车型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套产品。

4、您好，我来自《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以下问题希望能与贵司交流：

一、贵司于2024年拟投资6亿用于廊坊全京申二期产能建设，今年1月拟投资2.5亿元用于武汉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目前前述项目建设进度如何？预计何时投产？能够提升多少产能储备和收益？

二、截至今年上半年，贵司的精密镀铬工艺业务营收8924万元，营收占比7.32%，该板块毛利率高达80%。未来贵司将在精密镀铬工艺业务方面如何规划布局，该板块能否成为贵司新的增长极？

三、汽车产业链与机器人产业在客户、技术等方面有互通之处。贵司是否考虑切入机器人赛道？谢谢。

答：《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朋友，感谢您的提问。目前您提到的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廊坊项目和武汉项目预计2026年中能够达到可使用状态。您提到的公司精密电镀业务，该板块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项目的环评批复已经取得，新项目新工艺的成功落地，将为公司拓展全新的新能源业务赛道。您所说的机器人产业，公司也在密切关注，如有情况公司也会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友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